

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

「114 年度停車場等公共場所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」標的清冊

一、計畫構想說明：

- (一)、計畫在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，將行政大樓前左右二側汽車停車位、接見室旁機車停車場改建，並將宿舍區規劃二處空地作為停車場地，並同時委託給廠商設置施作棚架式太陽能光電停車場，籃球場改建為棚架式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；另蔬果栽培場在遮陽不超過 30~40%、有適當間距，不影響蔬菜生長原則下，搭建農業溫室大棚並發電。西側公務車庫旁庫房，擬藉本計畫委託廠商拆除後，協助搭建工作用遮陽棚並發電，並將該區規劃為「資源回收及分類場所」，詳如下圖。



圖 1 計畫標租位置圖

(二)、標租清冊設置範疇計下列 7 處，：

1. 蔬果栽培場計畫構想：

(1). 場地面積：約 733 平方公尺，土地地號：鼎灣新段 59 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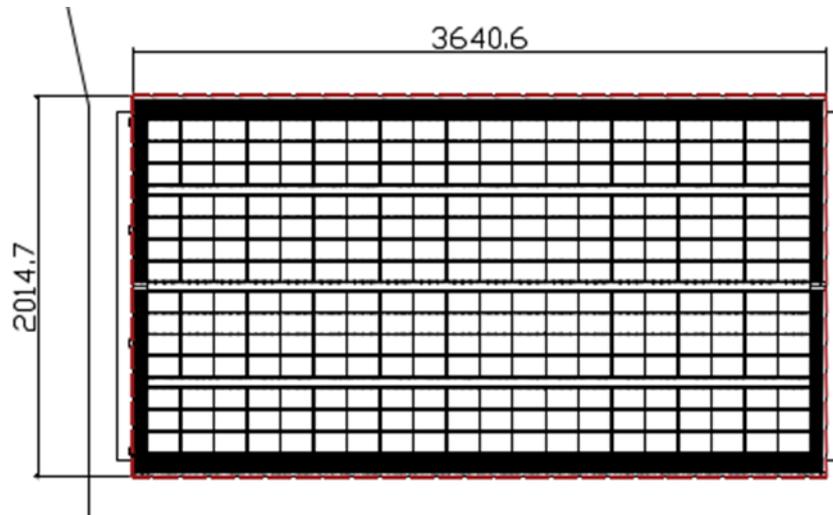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 蔬果栽培場現址土地面積

(2). 設置方式：在遮陽不超過 30~40%、有適當間距，不影響蔬菜生長原則下，在現址改為種植一般蔬菜用溫室大棚，並於棚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。

(3). 初估基本發電容量：約 46KW。

2. 資源回收及分類場所：

(1). 場地面積：約 630 平方公尺，土地地號：鼎灣新段 59、65 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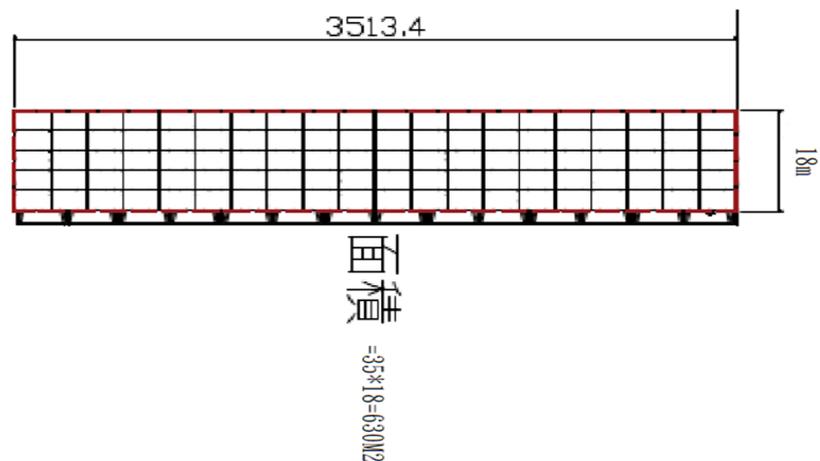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 資源回收及分類場所現址土地面積

- (2). 設置方式及規模：委由廠商將現有廢棄庫房拆除後，地坪重修後搭建工作用遮陽棚，做為機關財產報廢物品臨時存放及資源回收分類專區，並於棚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。
- (3). 初估基本發電容量：至少約 41KW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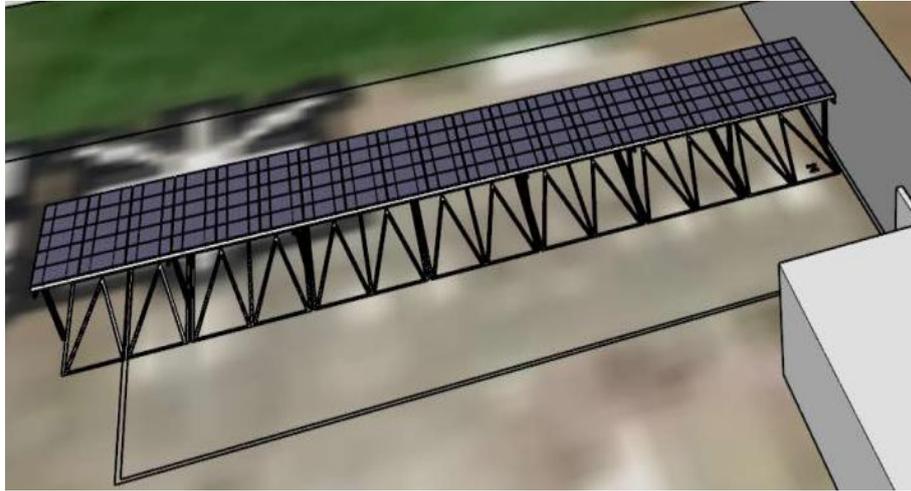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4 資源回收及分類場所完工示意圖

3. 大門西側汽車停車位(含人行道)及機車棚：

- (1). 場地面積：大門西側汽車停車位(含人行道)約 1,009 平方公尺，土地地號：鼎灣新段 58、59 號；機車棚約 521 平方公尺，土地地號：鼎灣新段 59 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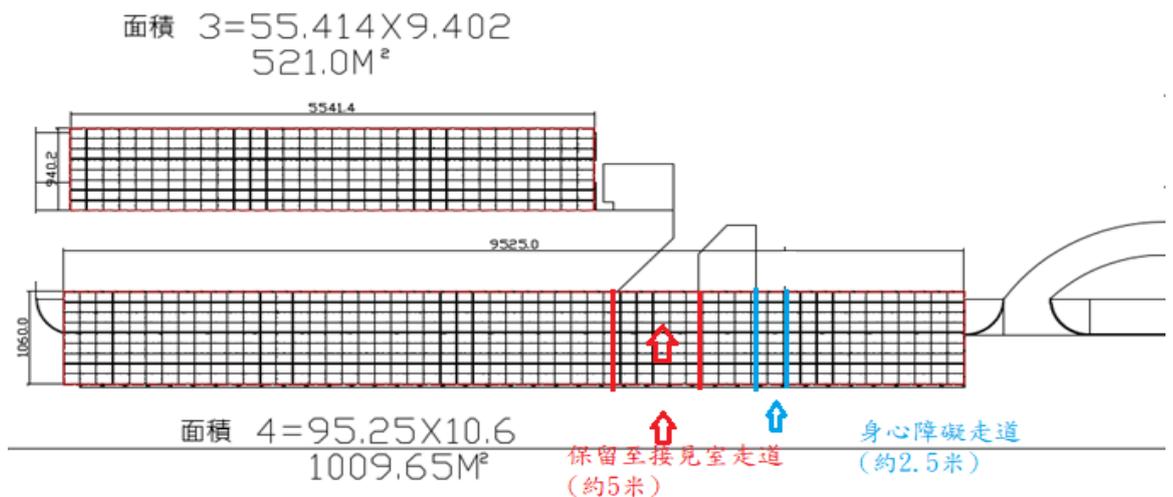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5 大門西側汽車停車位(含人行道)及機車棚土地面積

- (2). 設置方式：目前西側汽車車位計 40 格(含婦孺及身心

障礙專用停車位共 4 格)，委由廠商規劃施工，並將停車位由目前雙向併排停車，改為與車道垂直之單向直立式遮陽停車位計約 30 格，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規定劃分寬 2.5 公尺，長 5.5 公尺車位，由廠商安裝自動照明等必要設備，並於保留車道至接見室步道及身心障礙坡道等步行穿越空間約 7.5 米，供一般人員出入接見室用。機車棚計畫拆除重建，並依現有格數劃分機車停車位，並於棚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。

(3). 初估基本發電容量：約 300KW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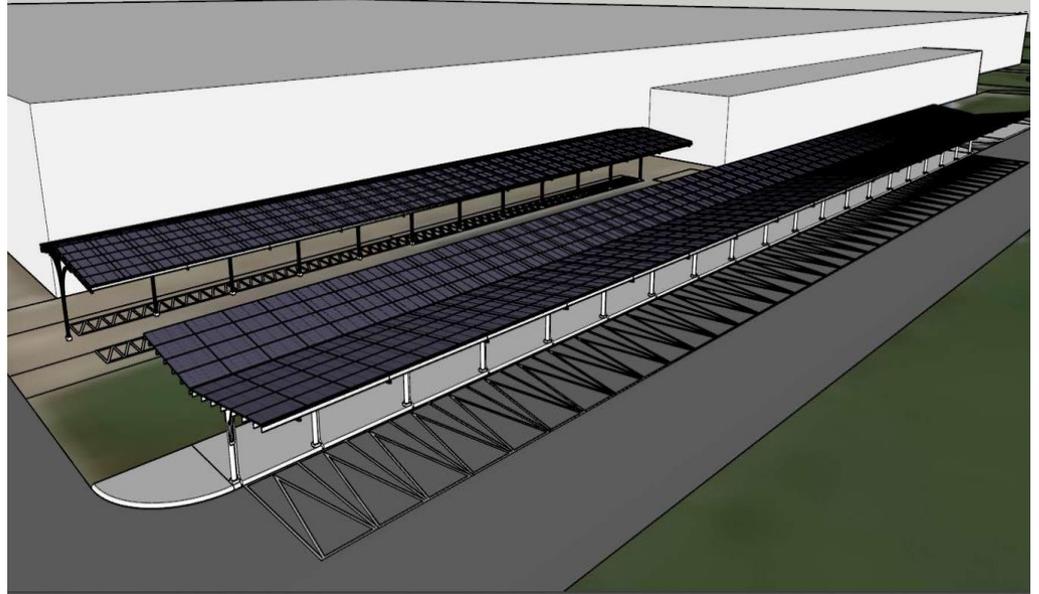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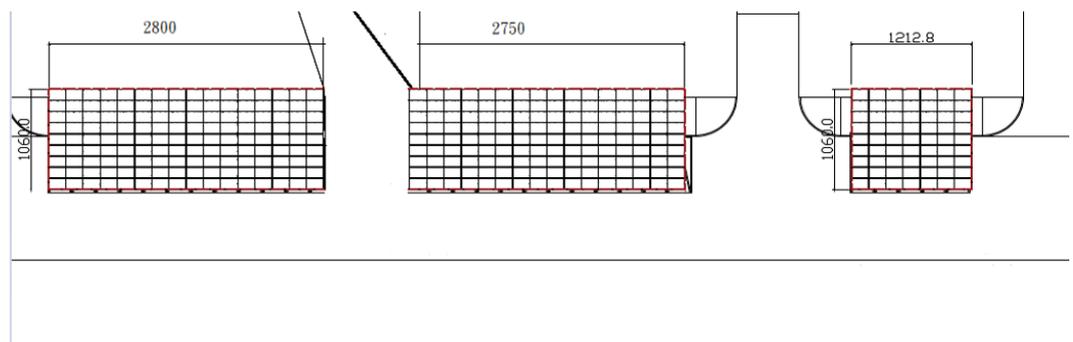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6 大門西側汽車停車位(含人行道)及機車棚完工示意圖

4. 大門東側汽車停車位(含人行道)：

(1). 場地面積：大門西側汽車停車位(含人行道)約 716 平方公尺，土地地號：鼎灣新段 58、43、36 號。



$$\text{面積計算}=(28 \times 10.6)+(27.5 \times 10.6)+(12.1 \times 10.6)=716\text{M}^2$$

圖 7 大門東側汽車停車位(含人行道)土地面積

- (2). 設置方式：目前東側露天車位合計 30 格，該處將規劃停車位由目前雙向併排停車，改為與車道垂直之單向直立式遮陽停車位計約 25 格(不含車檢站前露天停車位 3 格)，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規定劃分寬 2.5 公尺，長 5.5 公尺車位，並由廠商安裝自動照明設備，並於棚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。
- (3). 初估基本發電容量：約 143KW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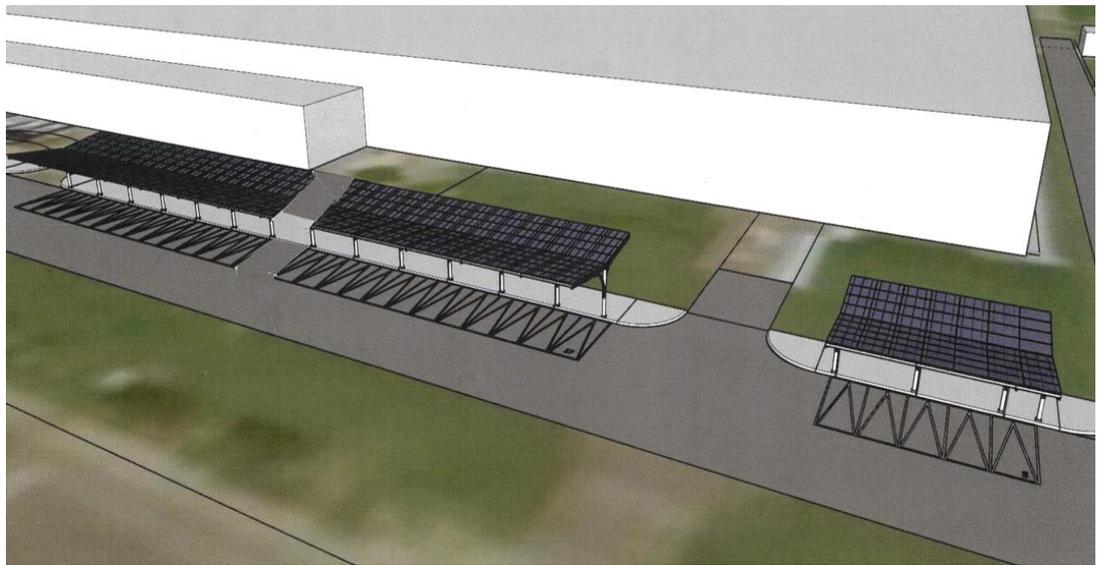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8 大門東側汽車停車位(含人行道)完工示意圖

5. 風雨球場(籃球場)：

- (1). 場地面積：場地約 525 平方公尺，土地地號：鼎灣新段 36 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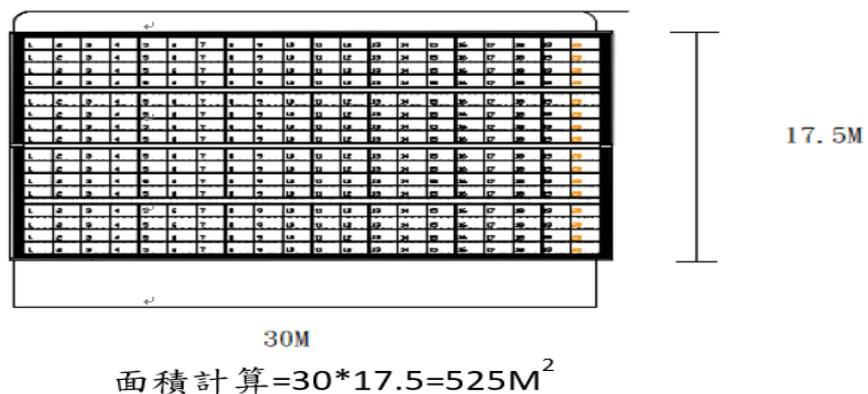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9 風雨球場面積計算

- (2). 設置方式：現行一般戶外籃球場增建太陽能光電風雨

球場，由廠商投資興建風雨球場主結構(包含必要運動地坪修復)，其結構柱高起算點為屋頂下緣起算，不得低於 7 公尺；結構體之地面立柱須於地面算起，包覆防護性泡棉至少達 2.0 公尺以上，符合現行建築法相關規定，並於棚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。

(3). 初估基本發電容量：約 131KW。



圖 10 風雨球場(籃球場)完工示意圖

6. 宿舍第一停車場：

(1). 場地面積：西側車庫旁空地約 657 平方公尺，土地地號：鼎灣新段 36 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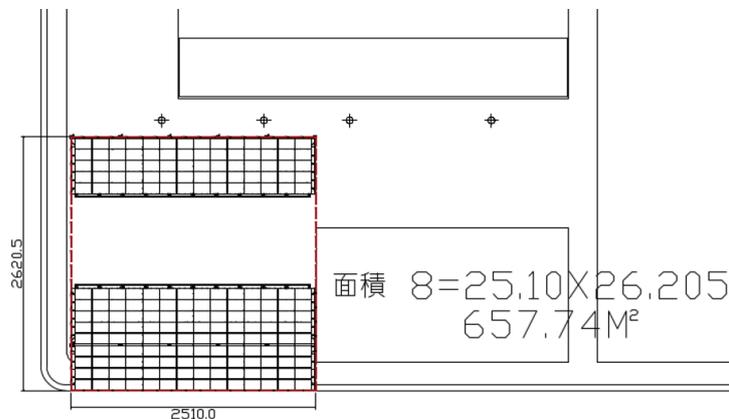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1 宿舍第一停車場土地面積

(2). 設置方式：此處草坪空地委由得標廠商負責施作混泥土

或其他合適停車場地坪後，規劃作為宿舍區第一停車場，至少需規劃長 5.5 公尺、寬 2.5 公尺之遮陽式汽車車位計 20 格以上，除可提供宿舍住宿職員停車場外，亦可因應行政大樓前停車位減少約 12 格所造成車位不足問題。現址北面施作防東北季風之措施，以防鹽害問題，並進一步提高使用誘因，並於棚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。

(3). 初估基本發電容量：約 116KW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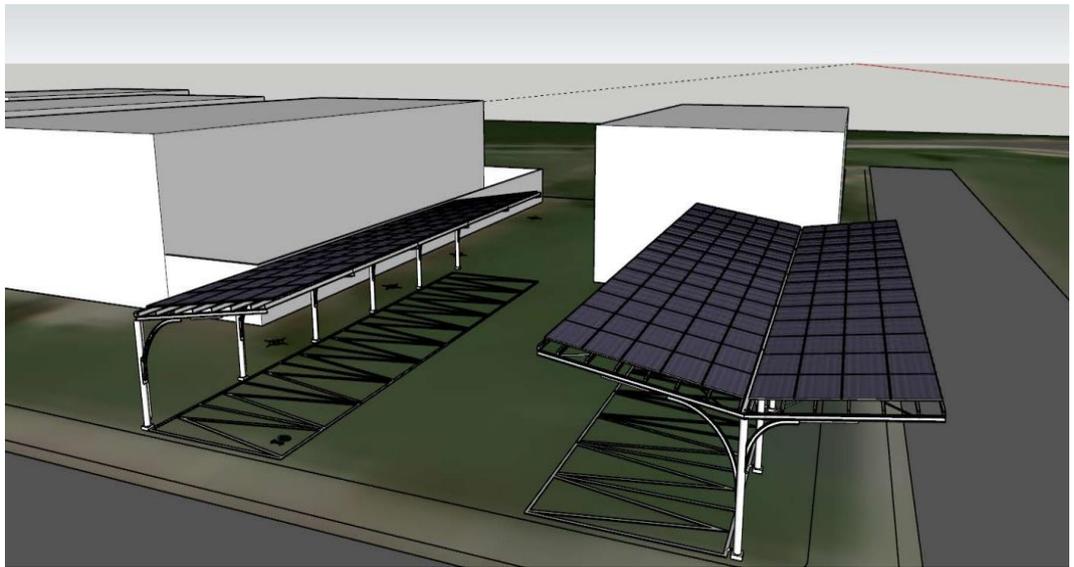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2 宿舍第一停車場完工示意圖

7. 宿舍第二停車場：

(1). 場地面積：單身宿舍及職務宿舍旁空地約 1,761 平方公尺，土地地號：鼎灣新段 35、36 號。

$$\begin{aligned}
 \text{面積 } 9 &= 68.906 \times 34.93 \\
 &\quad 2.996 \times -6.052 \\
 &\quad 25.706 \times -17.2648 \\
 &\quad 11.2 \times -6.033 \\
 &\quad 1.7 \times -6.73 \\
 &= 1761.16 \text{ M}^2
 \end{aligned}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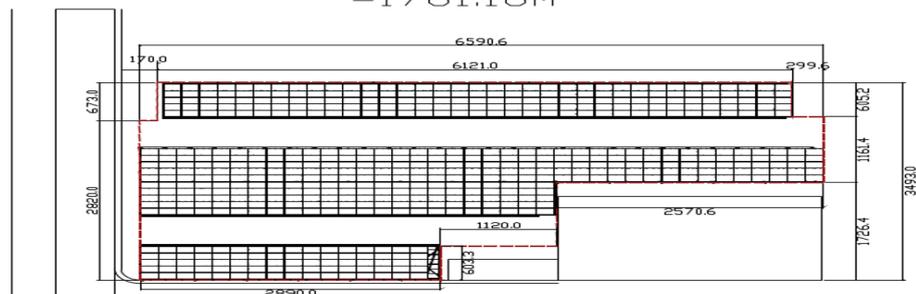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3 宿舍第二停車場土地面積

(2). 設置方式：此處草坪空地委由得標廠商負責施作混泥土

或其他合適停車場地坪後，規劃作為宿舍區第二停車場，專供宿舍區住宿職員或其他臨時停車場所，此處北面亦需施以防東北季風擋風之措施，以防鹽害問題，並進一步提高使用誘因，並於棚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。

(3). 初估基本發電容量：約 229KW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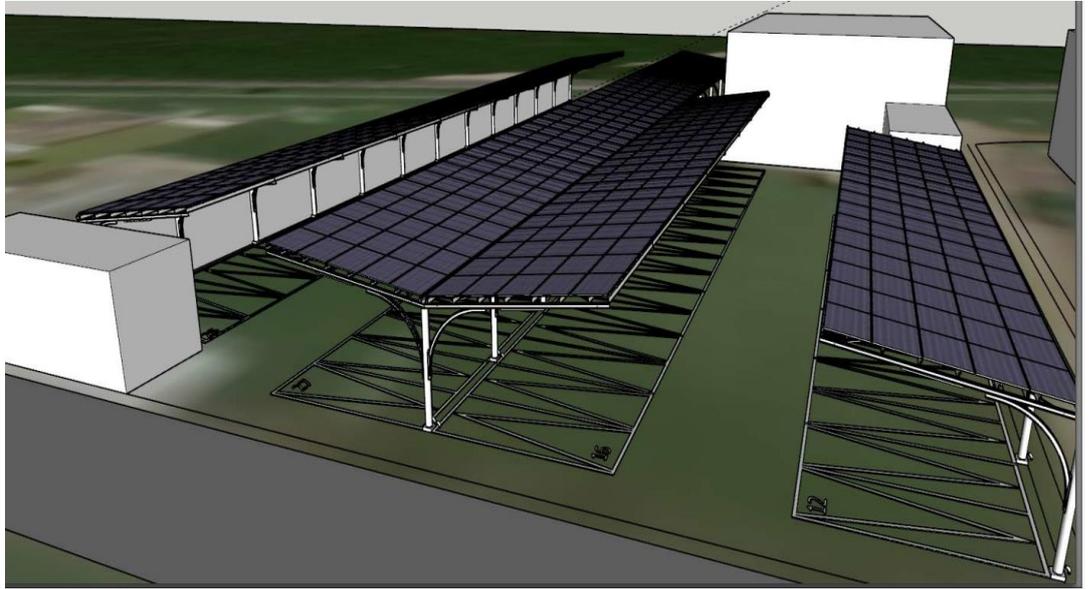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4 宿舍第二停車場完工示意圖

二、需求補充說明：

1. 本案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依建築法規如需請領相關執照，其申辦程序及費用均由承租廠商負責。
2. 本案需設置不漏水之太陽能板，且相關電纜管線須地須地下化。
3. 設置停車場型光電區域，須確保地面整平，必要時須修復；若有損壞水溝蓋或其他現場硬體設施時，廠商須進行修及整體停車格標線重繪或增加必要照明系統。
4. 現場走道部分路燈設施若有必要牽移或拆除者，廠商需負責移或拆除。
5. 風雨球場應參考「教育部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作業參考手冊」設置 LED 照明之光電球場(由地面起算至樑底所有淨高皆達 7 公尺以上，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須完整覆蓋整個施作標的)，所需電源由附近車庫電錶就近提供，並由廠商須負責安裝，屋頂須確保不漏水，並安置天溝並以管槽將

雨水導流至水溝。

6. 依據行政院「各機關對危險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使用原則」規定，本案各項資通訊產品(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不得使用中國大陸製造或屬中國大陸廠牌產品，且執行本案之團體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，如因特殊因素確有使用大陸地區產品必要，應徵得本機關同意。